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並須遵守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及並非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2024年11月9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在各情況下，穩定價格行動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全球發售而言，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聯席保薦人；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整體協調人。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9,75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975,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43,775,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86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 股份代號 : 2567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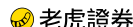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 及我們的網站 www.qiniu.ltd 查閱。如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相同。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客戶、顧客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全額支付相應的最高應付金額。如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閣下須按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釐定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繳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0	2,888.84	25,000	72,221.08	300,000	866,652.94	6,000,000	17,333,058.60
2,000	5,777.68	30,000	86,665.30	400,000	1,155,537.25	7,000,000	20,221,901.70
3,000	8,666.52	35,000	101,109.51	500,000	1,444,421.56	7,987,000 ⁽¹⁾	23,073,189.84
4,000	11,555.38	40,000	115,553.72	600,000	1,733,305.85		
5,000	14,444.22	45,000	129,997.93	700,000	2,022,190.16		
6,000	17,333.06	50,000	144,442.15	800,000	2,311,074.48		
7,000	20,221.90	60,000	173,330.59	900,000	2,599,958.79		
8,000	23,110.74	70,000	202,219.02	1,000,000	2,888,843.10		
9,000	25,999.58	80,000	231,107.45	2,000,000	5,777,686.20		
10,000	28,888.43	90,000	259,995.88	3,000,000	8,666,529.30		
15,000	43,332.64	100,000	288,884.31	4,000,000	11,555,372.40		
20,000	57,776.86	200,000	577,768.62	5,000,000	14,444,215.5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1) 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5,97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2)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43,77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於該重新分配后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初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31,950,000股股份)，且最終發售價範圍將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74港元)。

定價

如下文所詳述，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4港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合共2,888.84港元。

預期時間表

日期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9月30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年10月10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24年10月10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 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4年10月10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日期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4年10月10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4年10月14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qiniu.ltd 刊發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4年10月15日 (星期二) 晚上十一時正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 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iniu.ltd 發佈公告	2024年10月15日 (星期二) 晚上十一時正起
•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配發結果」頁面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4年10月15日 (星期二) 晚上十一時正至 2024年10月21日 (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查詢 電話熱線 +852 3691 8488	2024年10月16日 (星期三)至 2024年10月21日 (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日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4年10月15日 (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4年10月16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4年10月16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中國香港當地時間。

交收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止(香港時間)截止。

閣下可使用以下申請渠道之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願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不願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作出有關指示的較早時間及較後時間，或會因經紀或託管商而有差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為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的服務，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晚上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iu.ltd)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計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公佈結果」一段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彼此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iu.ltd)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予行使,股票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iu.ltd)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式偉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式偉先生；執行董事陳伊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桂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少俊先生、周正先生及史清博士。